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6號

原　　告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江偉

被　　告　沈雁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月11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406號裁定廢棄本院前開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9,852元且經確定在案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819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